高中时候语文课上，在那句“漠漠水田飞白鹭”后我备注道：“ 雾湿田畦，上下天光皆隐于白色幻境，而这空濛之地却蓦地突出一只比太虚更趋于无的鹭，宛如游动的衣袂扑进他的眼。”那时候并没有了解什么老庄思想，却认为用“空濛”、“太虚”等词来形容王维诗的意境再合适不过。大概是像老师说的，中国人精神本源中总能找出几分道家的思想。而我正是从这样一些之前未曾注意过的小细节开始，慢慢对这份扎根于中华大地的文化产生了认同和羁恋。

道家讲人，是“号物之数谓之万，人处一焉；人卒九州，谷食之所生，舟车之所通，人处一焉。此其比万物，不似豪末之在于马体乎？”它既承认了人乃域中四大其一，又通透地指出人不过是舟中之一芥，沧海之一粟。人之于世界本身是非常渺小的，但他们在追求目的的这个过程中把自己无限地放大，乃至违背了自然本性。

有一天下午路过阳明桥，我看见晚霞把天空染成了茄子紫和鹅蛋黄，突然意识到自己已经很久没有体验过孩子般的惊喜了。并非无云的天空缺乏吸引力，只是好比从小吃中餐的人突然品尝到从没有试过的西式糕点，那种喜悦在味蕾上爆破的感觉，才让我对这些日常的景物爱得更加深刻。故而并非我所在的世界无聊，而是在我过于地注重自己要如何生存在这个世界上的时候，我忘记了为何存在于此。

因此我无法认同圣经中所说上帝创造人类，是为了让他们来管理世界。因为如果上帝真的存在，那他创造出人类一定是为了让他们，来惊叹自己所创造的这个世界，让他们在伊甸园里永远作为一个好奇的孩童去感受万物的美好。而不是穿衣蔽体萌发耻心，自大地以为世界就是为他们而造。

而道家就是从最本源最深切的层面出发，它的自然是“牛马四足”古朴纯真的自然，它的民是“道与之貌，天与之形”因自然而生的素朴之民。它非常道又非完全道，着重人的发展而不离其根本，所以在我看来道家是一门真正宽容的学说。而它的宽容就在于意识到了“无为为之之为天”后，仍然肯定人类存在的价值，依旧包容一定程度的人为。

此前，在我的观念里，智人的诞生恰是世界走向衰颓的重要征兆。那时候我羡慕的是原始世界的茹毛饮血生涩朴真，青天白日下不怕誓言凿凿不信不真；我沉迷于早期“犬儒学派”谦卑无为的生活方式，认为人应当作为无智的动物而生存；我甚至厌恶一切肯定人具有社会属性的学说，逃避理性公正的看法……也正如《道充符》中所说“圣人有所游，而知为孽，约为胶，德为接，工为商”，智慧是最无用的东西，而无为才是最高境界的有所作为。

直到真正去认识道家，我才找到那个两全其美的办法——它所描绘的寡民小国，不仅成为后代许多文人的桃花源，也是我心之所向的理想之地。在这片土地上，民有什佰之器而不用，有舟舆而不乘，有甲兵而不用，虽有智慧却绝不用来对付别人，更妄谈破坏自然。不啻如此，邻国之间“民至老死，不相往来”，阡陌之处“黄发垂髫，并怡然自乐”，彼民“有人之形，无人之情；有人之形，故群于人；无人之情，故是非不得于身”。道家无疑是中国所有学说里面最超然于世外的，却又描绘了一幅最美好最恰切的社会景象。

老庄用童子之心去对待这个世界，同时以成人之思审判内心，告诉我们“眇乎小哉，所以属于人也！謷乎大哉，独成其天！”。在这里美不是道德的基础，而是无可名的与自然混为一体的终极预设，所有行为都建立在善意的基础上，一切想法都从自然本源出发，而达到天人合一、物我相通的状态。而正因为它的本真和包容，我们才能在众多国学作品中发现它的存在，在哲学之都德国的每四个家庭里都找到一本《道德经》。

“道可道，非常道。”老子无法说明的道，被后人以文学和生活方式展现出来。

庄子在《逍遥游》中曾这样描绘一个世外神人的形象：“藐姑射之山，有神人居焉。肌肤若冰雪，绰约若处子。不食五谷，吸风饮露。乘云气，御飞龙，而游乎四海之外。”庄子认为，世界上最美妙的声音是风吹洞穴的声音，最自然的方式是吸风饮露，最自在的状态就是“乘天地之正，而御六气之辩”。庄子的道德之气是至清之气，但同时也是混杂了野马尘埃的生物之息，如此纯粹以至无法用单一的颜色来形容——那是白发、黄袍和青牛，是尘土罩着人和牛一律变成了灰色，是只剩下黄尘滚滚，什么也看不见了。唯有古道西风，西风古道……

至魏晋始，狂人隐然世外，独坐幽篁，弹琴长啸。这是我最在中国历史上喜欢的时期，佳人不容于世，却与自然相处得最好。你去看敦煌的壁画就会发现，那些远古部落只管大刀阔斧的粗野豪犷，只须臾间便败在纤巧瘦弱的魏晋狂人风骨之下，他们如此病弱娇美至几乎隐于暗尘喧嚣中，却依旧用极细微的声音吐露着清高，呐喊着癫狂。在那时他们隐居竹林，是为闲云野鹤而非终南捷径；他们展露才华，是抒情写意而非追求功名。嵇康的隐隐陵薮，阮籍的穷途而哭，孙登的鸾凤之音不仅是道家文化里浓墨重彩的一笔，也是中华历史上最值得骄傲的一部分。

终于唐宋，李白酒入豪肠酿成月光，林逋梅妻鹤子庐隐孤山，而苏轼则寄于无际之长江。据苏轼的弟子张耒记载：长江一带土人食河豚“但用蒌蒿，荻笋即芦芽、菘菜三物”。架起断腿锅，将万物精华化作盘中一菜，苏轼也乐得自在，受万物之备而举杯大笑：“惭愧，惭愧！”长江赠予苏轼的是物我相通的自然之乐。夜游赤壁之时，他便孕育出《酹江月》，前、后《赤壁赋》这样三篇惊世绝伦的诗文。在前《赤壁赋》中，苏轼借友人之口感叹道：“一生是如此短暂，有多少人蝇营狗苟以搏瞬息之得，是非成败转头便成空，而江水却长流不息，没有刹那间的停留。”这是他与自己的思想抗争，也是与长江的一次对话，真正沉浸在物我合一之境中。而在后《赤壁赋》中苏轼仿佛已超然于江水外，傲临在赤壁之上，月影之下，翩翩然与长江进行一次迷离惝怳的旅行。他与长江结下的缘更多在于对捕风捉影的世俗媚言之不可说，和对自然恬静的洗耳倾听之一吐为快。长江昼夜不停地奔流向东，看遍了人间欢乐与疾苦，友善与丑恶，苏轼能放心地将千情百绪说给它听，这是他与自然的私人对话，无关乎世俗眼光，不在乎谗言媚语。而至此，道与文学的结合自庄子后再一次达到了顶峰。

可惜大宋以后，在儒家思想的统治之下，黄老之术也日渐式微，我再难在国内文学作品中找出纯粹优美的片段来描述我认为的老庄思想。唯一感到慰藉的是余秋雨先生他在《山河之书》里面提到的那个岜沙苗寨——“这里的孩子一出生，立即由父母亲为他种一棵树。今后，这棵树就与他不离不弃，一起变老。当这个人死了，村人就把这棵树砍下，小心翼翼地取其中段剖成四瓣，保留树皮，裹着遗体埋在密林深处的泥土里，再在上面种一棵树。没有坟头，没有墓碑，只有这么一棵长青的树，象征着生命还在延续。其实不仅仅是象征，遗体很快化作了泥土，实实在在地滋养着碧绿的生命。”这里的人们真正做到了得道忘形，生也一棵树，死也一棵树，作为自然的一部分与世界共处，而不仅仅在于赞美惊叹。

从空游无所依的大鹏，到内化于神的魏晋风骨，再到显于笔墨呈于习俗的“托体同山阿”，人们的心灵平和安适，通畅而不失怡悦，日夜不间断地跟随万物融会在春天般的生气里，自游澄净。道家讲的自由是完美的自由，而非西方哲学中束缚于枷锁之中的有条件的自由，因为它已然不在乎蕲以諔诡幻怪之名闻，更超乎道德律令，放浪形骸。也正因如此，它才将智慧、仁义和辩言视作人体上的“骈拇”、“枝指”和“附赘县疣”，都是不符合本然的多余的东西。

但如果公正地看待这种说法，庄子的批判不失为极端偏激的浪漫主义，理想而无可奈何。他无法忍受事物有其自然发展规律，社会进步有其必经之路，而妄想通过阻止礼乐的推行而直接过渡到忘形忘意的极乐世界。就如存在主义指出的：“人是一个没有完成而且不可能完成的东西。”老庄之术在一定程度上就否定拒绝了这种变化，只以为人的本性是自然，而忽略了人的存在本身就是一种涌现。它让道家学说设想的那个社会，像阳光下的泡沫一般美好纯粹然而过于脆弱。

不过或许也正因如此，才让我对它这般着迷。

二零二三四月